

115 年「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內容重點

一、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

- (一) 申報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 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 83 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對象，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得申報 2 次；僅單一期作符合者，得申報 1 次。申報契作硬質玉米、契作青割玉米、契作牧草及契作高粱，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台灣糖業公司土地除外）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申報繳交公糧另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申領農地對地給付(先行版)(原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
- (三) 申報雲林高鐵沿線特區推動農田轉旱作專案措施，以新虎尾溪以南(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及北港鎮)高鐵沿線左右 1.5 公里內之農地為推動區域。
- (四) 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以 107 至 110 年間之任一年度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之田區為推動區域（可至本署官網/農糧業務/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專區/「2 轉」實施土地查詢）。

二、受理申報、補申報期間及地點：全國統一申報期間自 **115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止**，申請人得擇任一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報，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應集中至同一鄉（鎮、市、區）辦理，並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 2 次耕作措施。選定申報地且已申報者，本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未同時申報 2 次者，得依申報地縣市政府公告補申報期，補辦理 1 次起始日為 6 月 1 日以後之耕作措施，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 5 月 31 日以前之耕作措施。各縣市補申報期說明如下：(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縣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二)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臺南市**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三)苗栗縣 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四)**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另申報公糧農友第 1 期作可於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第 2 期作可於 8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截止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就實際種植稻作類型（梗、秈、糯）辦理變更。

三、申報原則：

- (一) 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 2 次耕作措施為上限，可參考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推薦「在地農友耕作模式」，或依本計畫規定原則，自行規劃耕作期程申報。耕作措施應包含「耕作期間」及「耕作項目」，耕作期間起始日應為本年度各月 1 日、11 日、16 日或 21 日，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 10 日、15 日、20 日或最後一日，且須為連續 4 個月以上（例：3/1-6/30），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除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 1 次且不得跨年度外，其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例：9/16-翌年 4/15）；耕作項目包含繳交公糧、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 (二) 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措施之農地，應敘明繳穀期別，且前一年度同期作未有虛報公糧種稻之面積，耕作期間不得跨年度，耕作期間結束日不得逾繳穀地該期作公糧經收截止日期，並於經收截止日期前完成繳穀事宜。
- (三) 與農會契作硬質玉米之耕作期間，不得超過農會規劃之收購截止日。

四、雲林高鐵沿線特區推動農田轉旱作專案措施，除契作原料甘蔗、油茶及短期經濟林外，僅限辦理第 1 次耕作措施(期作)，且申報耕作措施起始日應於 5 月 1 日以前，且結束日應於 5 月 31 日後，始核發節水獎勵。

五、符合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推動區域，申報本年度下半年轉作或契作措施（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需為 6 月 1 日以後），經勘(抽)查合格，且**未經查獲 115 年二期作種稻事實者**，始核予二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金（加碼每公頃 1.5 萬元）；申報生產環境維護與自行復耕者不適用。

六、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實施「稻作四選三」政策，於前 3 個期作之申報項目中，至少需有 1 次辦理轉(契)作、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當期作(第 4 個期作)始得申報繳交公糧或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惟申報時已取得有機、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則不受限制。

七、申請人(承租公有地、三七五租約等依規定須自任耕作者，限由承租人)請配合提出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或「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有效期限租約、代耕證明、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口頭約定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或建立農戶資料檔；另申請人應提供本人帳戶資料以利獎勵金核撥或公糧稻穀款撥付。

八、申請人應就實際耕作期間、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應於原申報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且變更後耕作期間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耕作期間開始後，除另有規定外，不受理變更申報。

九、獎勵標準：

(一)轉(契)作產銷穩定作物、稻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單位：元/公頃/次、期作

開始更正，且變更後耕作期間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耕作期間開始後，除另有規定外，不受理變更申報。

九、獎勵標準：

(一)轉(契)作產銷穩定作物、稻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單位：元/公頃/次、期作

作物項目		獎勵金額		
		一般農友	大專業農	
轉(契)作 產銷穩定作物	戰略類 ^{註1} (契作戰略作物)	非基改大豆(黃豆、黑豆)、硬質玉米	70,000	80,000
		牧草及青割玉米	45,000	55,000
		短期經濟林(6年)	55,000	65,000
		原料甘蔗	40,000	50,000
		小麥、蕎麥、胡麻、蕆苡、仙草、高粱、綠豆	55,000	65,000
		油茶 ^{註2}	第1-6期 55,000	第1-6期 65,000
			第7-8期 27,500	第7-8期 37,500
		毛豆、矮性菜豆	50,000	60,000
		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40,000	50,000
		基本類(地方特色作物) ^{註3}		35,000
稻作	公糧	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辦理		
	大專業農種植水稻 ^{註4}			
生產環境維護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	55,000	55,000(限種綠肥)	
	翻耕、蓄水措施	44,000	—	
	農地對地給付(先行版)(原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註5}		5,000	

(二)雲林高鐵沿線特區轉旱作專案措施(限指定推動區域內)

單位：萬元/公頃/次、期作

耕作項目	獎勵金額			大專業農 合計
	一般農友 本計畫各項獎勵 (參照前表)	節水 獎勵	合計	
種植本計畫轉(契)作物 (排除芋頭、蓮藕、茭白筍、菱角等需水量較多作物)	3.5~7	5	8.5~12	9.5~13
翻耕	4.4	5	9.4	-
種植綠肥、景觀作物	5.5	5	10.5	10.5(限種綠肥)
不種稻,種植其他作物(排除大宗蔬菜甘藍、花椰菜、結球白菜與大蒜等易產銷失衡作物;芋頭、蓮藕、茭白筍、菱角等需水量較多作物及觀賞喬木、果樹、花卉)	-	5	5	5

註：

- 契作對象為農糧署輔導建置優質蔬菜、國產雜糧、特用作物集團產區核定有案之營運主體，且契作土地有納入該專區核定範圍者，另給予農民契作獎勵金每公頃 0.5 萬元(由營運主體另撥付)。
 - 契作油茶以新植為限。該農地經勘查合格後得領取契作獎勵金至輔導年期(四年八期)結束後始移出基期年田區，爾後不再受理移入(含中途退出者)。
 - 基本類產銷穩定作物由中央明定全臺各縣市一體適用作物，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考量區域特色發展，至多得另提報 5 項自選地方特色作物及 3 項區域發展專項作物並經審定後納入，獎勵品項內容另行公告於本署網站，並依相關勘查作業要點辦理。
 - 大專業農承租基期年農地種植水稻(再生稻、撒播及落粒栽培除外)補貼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不得申報繳交公糧，惟遇天然災害，選擇繳交災害穀者，則不核予獎勵；承租非基期年農地種植水稻不得申報繳交公糧。另大專業農租賃土地座落雲林高鐵沿線特區轉旱作專案措施推動區域，仍種植水稻者，不核予每公頃 2 萬元種植補貼，且亦不得申報繳交公糧。
 - 符合農地對地給付(先行版)實施對象，但未符合基期年資格者，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種稻、轉(契)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勘(抽)查合格者，除原獎勵、給付外，得另核予農地對地給付；惟經勘(抽)查有不合規定情事，其不合格面積，或生產環境維護、林木、庭園景觀栽植、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檳榔、荖葉及荖花之面積，均不核予農地對地給付。另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品項為「苗圃」者，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販售之證明文件，始得核定。
- 十、申報契作大豆(黃豆、黑豆)者，以種植農糧署公告現行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為限，並應於契作合約書註明大豆品種名稱，供受理單位於申報作業時登錄；後續經相關單位查核農地所種大豆非國產食用大豆推廣品種、混充種植，或拒絕配合查核檢測作業，將依「勘查不合格」規定處理，不予獎勵。
- 十一、同一土地有重複申請情形或耕作經營權爭議案件，由受理單位依本計畫執行作業規範規定，通知重複申請之全體申請人、當事人限期釐清爭議，至遲應於當期作結束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者視同不合格案件，均不予獎勵。
- 十二、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其違規面積當次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 1 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領取農地對地給付之資格；惟違規面積次年得辦理復耕保留登記，並據以認定復耕面積，但不核予任何獎勵金。
- 十三、大專業農全部擴大承租農地於同一次耕作措施之不合格比率(以筆數計，包含申報不符、勘查不合格)超過(含) 10%，且於 2 年(4 次耕作措施)內累計達 2 次者，移出輔導對象，且自下半年(或年度)起算 3 年內，不再納入。
- 十四、大專業農轉(契)作每公頃 1 萬元額外獎勵及種稻補貼每公頃 2 萬元，預計輔導至 118 年底止，119 年起回歸一般農友輔導機制。
- 十五、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給付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給付條件：1.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須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申報復耕並經勘(抽)查核定有案，始得受理；2.承租公有地不得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僅得辦理自行休耕，但不核予獎勵金；3.每人申報自有農地之生產環境維護面積，全年合計上限為 3 公頃。生產環境維護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或景觀)以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田區應有綠肥或景觀作物種植事實；另景觀專區內景觀作物成活率應占申報農地面積 50% 以上。
 - (二)農民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並適期辦理翻埋作業，且不得以除草劑處理。雲林縣(麥寮、台西、四湖、口湖及水林除外)、嘉義縣(布袋、東石、六腳(台十九線以西)除外)、嘉義市、臺南市等四縣市，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結束日晚於 6 月 30 日者，不得種植田菁綠肥；惟因特殊地理環境因素(如：低窪、易淹水地)，且於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復耕有案，得不受前揭限制；對於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及臺南市，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結束日晚於 6 月 30 日，且符合種植田菁綠肥條件者，應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其餘縣市於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結束前一週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田菁綠肥翻埋者，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除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並取消次年全年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
 - (三)申報種植綠肥及景觀作物種類，請依本計畫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規定；另景觀作物用途僅以觀賞為限，不得作為採收販售使用，且不予列入本計畫復耕作物品項。
- 十六、農友如有疑問，請撥免費諮詢專線或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洽詢，免費諮詢專線:0800-015158 農糧署各區分署電話：北區分署 03-3322150、中區分署 04-8321911、南區分署 06-2372161、東區分署 03-8523191；相關資料刊載於本署網站農糧產業調整與轉型計畫專區(<http://www.afa.gov.tw>，或掃描下方 QR Code)。
- ◎「農業經營有賺有賠，投資一定有風險，種植前請詳閱計畫說明書」；另本中程計畫為 115 年~118 年計 4 年，執行期間將滾動檢討調整相關輔導措施，請將本計畫獎勵金預為納入經營規劃、變動風險之考量，並審慎衡酌考量簽訂租期等相關事宜，俾達政策扶植農友穩健經營，引導朝向提升品質、品牌化經營，以增加農產品銷售收益為農家收入主要來源，提高產業競爭力。
- ◎為維護空氣品質，請勿燃燒稻草或其他作物殘株等農業廢棄物。同一田區經環保單位查獲或農政單位判釋有露天燃燒稻草情事，累積書面通知達兩次者，自第 2 次通知送達日起一年內，暫停 1 次申報繳交公糧、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等設施及領取農地對地給付之資格。

